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1-122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 20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伟 20 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面值人民币 504,000 元（5,040 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504,393.12 元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
- 赎回价格：100.078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伟 20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 20 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履行程序情况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20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伟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伟20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伟20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4）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伟20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并于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7日期间发布了8次关于实施“伟20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2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伟20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78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1日）票面利率为0.50%；

计息天数：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算头不算尾）共 57 天；

当期应计利息：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0.50\% \times 57 / 365 = 0.078$ 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78=100.078 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0.78 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0.62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0.78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0.78 元人民币。

3、赎回款发放日

本次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2月28日）收市后，“伟20转债”面值余额为人民币504,000元，占“伟20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120,000万元的0.04%。

（二）转股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2月28日）收市后，累计面值人民币1,199,496,000元“伟20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伟20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累计转股数量为55,249,050股，占“伟20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40%，其中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28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50,392,969股，期间因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1年12月2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6,542,551	46,698,549	1,303,241,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94,420	-3,694,420	0
总股本	1,256,542,551	46,698,549	1,303,241,100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1年12月29日起，“伟20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面值人民币504,000元（5,040张）“伟20转债”被冻结。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5,04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4,393.12元，赎回款发放日为2021年12月29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04,393.12 元，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伟 20 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303,241,100 股，增加了公司自有资本，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稍有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伟 20 转债”（证券代码：113607）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